区财政局2020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开发区·铁山区财政局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执行信息审核发布制度和公开流程，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理申请事项，主动公开本部门本领域相关政府信息，有力保证了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运行，推动了本单位其他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（一）单位主要职责

部　 门：开发区·铁山区财政局

办公电话：0714-6398053

局长：黄明葵

部门职责：

1.拟定全区财税发展战略、规划、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。负责制定产业发展财政政策,依规管理产业发展资金(基金)。拟定和执行区级与乡镇（街道、管理区）、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，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。

2.负责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；受管委会·区政府委托，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、执行和决算等情况，依据区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草案，依法组织实施。负责审核批复区直各预算单位、乡镇（街道、管理区）各预算单位的年度预决算。负责区级财政预决算公开和部门预决算公开监督检查。

3.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,将政府收支预算、部门和单位预算、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,构建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,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的一体化。

4.组织制定区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、国库集中收付制度,拟定和执行区级财政、财务、会计管理制度，制定经费开支标准、定额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。制订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。

5.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(基金)的财务管理办法,监督社会保障资金(基金)使用；管理区级社会保障资金(基金)财政专户。

6.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。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,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，管理财政票据。

7.依法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,负责制定区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。

8.依法制订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,负责区政府债券的申报、使用、管理和监督偿还,指导辖区行政事业单位和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加强债务管理工作。

9.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，并组织实施。

10.负责区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。

11.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12.职能转变

（1）完善政府预算体系,创新调控方式,构建发展规划、财政、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调机制,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,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,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、针对性和协同性。

（2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。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,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,探索建立乡镇（街道、管理区）财政体制,建立权责清晰、财力协调、区域均衡的财政关系。逐步统一预算分配,全面实施绩效管理,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。全面推行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,完善监督制度。

（4）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。规范举债融资机制,构建“闭环”管理体系,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,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,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。

（5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负责组织实施全区有关金融政策。研究和分析本区金融运行情况，负责金融产业发展、金融风险防控方面的政策研究，拟定全区金融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组织实施金融法制宣传、培训工作，负责对融资性担保公司、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，会同有关部门防范、化解金融风险，牵头协调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。推进本区资本市场建设和金融信用体系建设。

（二）单位机构设置

开发区·铁山区财政局，是全额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，由本级及纳入预算管理的二个二级事业单位（区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和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中心）组成。

（三）单位信息公开情况

2020年，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15条，依申请公开代理记账许可证发证信息2条。

（四）公开渠道

通过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·铁山区门户网站和湖北政务服务网站发布和更新相关公开信息。

（五）单位其他信息

办公地址：黄金山开发区管委会东楼

办公时间：8:30-12:00 14:30-18:00

联系方式：0714-6398053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制作数量 | 本年新公开数量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（设区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应提供相关数据） | 0 | 0 | 0 |
| 规范性文件（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决定、公告、通告、意见、通知，以及标题采用“规定”“办法”“细则”“规范”“规程”“规则”等字样的公文，一般情况下属于规范性文件） | 3 | 0 | 0 |
| 其他主动公开文件（含以本单位或本单位办公室名义正式签发的、除规范性文件以外的主动公开文件，可参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平台“其他主动公开文件”栏目数据）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（指2019年事项数） | 本年增/减（指2020年增加或减少的事项数，减用负值表示，如-8） | 处理决定数量（指2020年办件量） |
| 行政许可 | 6 | 0 | 2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（指行政许可以外的政务服务事项，含行政确认、行政奖励、行政裁决、行政给付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征收和其他类，以及公共服务事项） | 28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（指2019年事项数） | 本年增/减（指2020年增加或减少的事项数，减用负值表示，如-8） | 处理决定数量（指2020年办件量） |
| 行政处罚 | 0 | 0 | 0 |
| 行政强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（指2019年收费项目数） | 本年增/减（指2020年增加的收费项目数，减用负值表示，如-8）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（指2020年以政府集中采购方式采购的项目总个数） | 采购总金额（指2020年以政府集中采购方式采购的项目已支付的总金额）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15 | 26.53073万元 |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 |  |  |  |  |  | 0 |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 |  |  |  | 0 |  |  |  |  | 0 |  |  |  |  | 0 |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：公开信息类别有待细化和规范化。

1. 改进措施。一是不断完善财政信息公开内容；二是不断增强财政公开信息的实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